

「文資學報」徵稿辦法與投稿規定

2014/11/06 修改

一、緣起

本學報之目的在於促進國內外系（所）、院校間跨領域的學術交流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建立公開徵稿及嚴謹審查制度的學術性刊物，進而提升文化資源研究水準，成為學術上具有公信力的發表園地。

二、徵稿內容與稿件類型

以文化資源及其相關領域之論文為主，包括：物質文化、族群藝術、語言、傳統工藝美術、傳統戲曲舞蹈、藝術管理與文化行政、文化政策與法令、文化地景、產業文化、聚落與古蹟保存、文物保存、建築史與理論、博物館學、博物館誌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等議題。稿件類型包含：學術論著、研究紀要、書評、譯萃及其他等。

1. 學術論著：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研究論文，且清楚記載研究目的、理論、方法、結論，在技術或學術上，具有價值或具體貢獻者。每篇字數以兩萬五千字為限。
2. 研究紀要：對既有研究的評介及分析比較為主，或在知識推廣、或資料之系統整理上有助於提升學術研究者。每篇字數以八千字為限。
3. 書評：對國內外重要學術論著之評論、介紹。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。
4. 譯萃及其他：刊載重要譯稿、學術動態或其他資料性研究。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。
5. 特殊稿件不受字數限制。

三、投稿規定

1. 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，其內容物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。
2. 來稿須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，方接受出版。如不合要求，則另行通知，恕不退稿。
3. 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或正接受審查之稿件，為免滋生困擾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4.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爲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5. 論文需附中英文摘要 300~500 字，與關鍵詞各 5 個。
6. 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、作者（或編譯者）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期、版次、頁數及定價。
7. 譯稿請附寄原作，並註明原作之名稱、作者及出版時地。
8. 稿件需以 A4 尺寸電子檔案交稿（MS Word 6.0 以上版本），包括圖表照片等。

9. 稿件內文請避免標註作者姓名之文字，請在稿首另紙一張繕寫作者簡歷。

四、投稿格式

1. 文稿一律橫向排列，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。論文首頁需附中、英文題目及中、英文作者姓名。有兩個以上作者時，依對論文貢獻程度、順序排列，在姓名後以*、**、***……記號區別之。並在首頁底配合*、**、***……記號註明作者之服務機關及現職。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（置於正文之前）。

2. 標題編號：

中、日文以一、，（一），1，(1)，(i)，i 為序。

西文以 I，A，1，a，(1)，(a) 為序。

3. 夾註、註腳與引文：

(1) 夾註指毋需解釋直接引文者，將作者、出版時間、頁數寫出即可。如：

（張英國，1990：38；李美美，1991：121-124）

（Wilson, 1986, 1987; Jones, 1984: 2-4）

作者同年代有數項文獻時於年代後再加 a、b、c 編號，以示區別。

(2) 註腳作為補充說明之用，在正文中以阿拉伯數字著錄於標點符號之後右上方，如：

…主張從寫生出發，強調表現創作者的特殊個性。¹

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language is the vehicle of culture.²

(3) 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放在正文裡，以「……」標示。超過三行的引文，另起一段書寫。獨立引文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右縮排二格。原引文沒有的添加說明用〔……〕標出。

(4) 翻譯作品的原作者之譯名、原名均出現在書上，則將譯名列於前，原名加（……）列於後；若無作者之譯名、原名，則將譯者名置於書名之前。

(5)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，則不著錄，若標於書上，則以（……）列於譯名之後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。

(6) 所有引文需核對無誤。

(7)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須加註網址，及徵引時間。

4. 圖版、插圖及表格：

(1) 圖表名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(2) 圖表寫法，圖 1，圖 1-1；表 1，表 1-1。

5. 數字寫法：

(1) 統計數字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：該建築物面寬 24 尺，進深 38 尺，中脊楹高 17

尺 5 寸。

(2) 年代著錄：於正文中之年號、陰曆、西元年以正寫著錄年代，其餘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：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五月初一；一九八五（民國 74）年。

6.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，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，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典說明。若有圖片，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照片、幻燈正片或數位檔案，以利印刷。

7.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為限，中文按作者姓氏筆劃，由少到多排列，西文依字母次序。若同時有中、日、西文書目，則中、日文書目混合，後接排西文書目。並依作者、時間、篇名、書名、叢書名、版次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等項，依序明確標示。為求文獻統一，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。

8. 格式

(1) 《……》表示書名、期刊名或獨立的出版品（包括：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曲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）、或完整之表演（包括：電影、戲劇、儀式、舞蹈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：《長生殿·驚變》。

(2) 〈……〉表示書籍卷章、單篇文章（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），宣讀但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，或全本戲（或儀式）裡的分齣或折子。

(3) 『……』表示引文裡的引文。

（……）表示用於正文的說明文字，或劇本（科儀本、樂譜）裡的演出提示；或年代、外文之註解。

【……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
(4) 日文參引格式請依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。

(5) 參考文獻格式範例：

李亦園

1970 《一個移殖的市鎮：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》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 號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莊英章、武雅士

1994 〈臺灣北部閩、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：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〉。刊於《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（一）》，莊英章、潘英海編，頁：97-112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陳奇祿

1986[1965] 〈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〉，王嵩山譯。刊於《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》，黃應貴主編，頁：141-162。臺北：聯經。

林豪

1961[1893] 《澎湖廳志》。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網路資源，
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ftms-bin/ftmsw3?ukey=189906974&path=/20>，檢索
日期，2004年5月31日。

王嵩山

2005 〈博物館與時間觀〉。《博物館學季刊》，19(3)：5-6。

波平惠美子

1984 『ケガレの構造』。東京：青土社。

メアリー・ダグラス

1972 『汚穢と禁忌』。塚本利明訳。東京：思潮社。

民俗台灣編輯部

1943 「柳田国男を圍みて」『民俗台灣』，3(12)：2-15。

新谷尙紀

2000 「死とケガレ」『往生考』，宮田登、新谷尙紀編，頁：204-220。東京：
小学館。

Mauss, Marcel, and Henri Beuchet

1979 *Seasonal Variations of the Eskimo: A Study in Social Morphology*. London;
Bost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Godelier, Maurice

1994 “Mirror, Mirror on the Wall ...” the Once and Future Role of Anthropology: A
Tentative Assessment. In *Asses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*. Robert Borofsky,
ed, pp. 97-112. New York: McGraw-Hill, Inc.

Bloch, Maurice

1993 *Zafimaniry Birth and Kinship Theory*. *Social Anthropology*, 1(1B): 119-132.

Roy, Oliver

2001 *Neo-Fundamentalism*. *Social Science Research: After September 11*.
Electronic document, <http://www.ssr.org/roy.html>. Accessed December 2.

9. 英文稿件，請依西文論文格式打字。

五、投稿辦法

1. 向本學報編輯小組索取或上網下載報名表格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與論文電子檔，以郵件寄送或以電子信箱傳遞至本刊。本學報網址為：

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_CCR/down2/archive.php?class=102&lang=zh-tw。

2. 投稿前請自留底稿。稿件採作者、審查人雙向匿名制度，將送相關領域學者兩名以上審查通過，方予刊登。
3. 本刊編輯委員會得修改個別段落或字句，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，請事先說明。
4. 本刊採用稿件恕不另支稿酬，於出版後贈送當期學報三份、抽印本二十五份。
5. 受稿及連絡處：

臺北市 11201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「文資學報編輯小組」

電話：866-2-2896-1000 # 3408；傳真：866-2-2893-8839

E-Mail：edit@ccr.tnua.edu.tw

六、出刊

本學報自第七期起為半年刊、並以專輯形式徵稿。每年 6 月、12 月各出刊一期，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。原則上將於收稿後四個月內奉覆審查意見，依評審委員之審查進度為準。